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闻泰科技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出具《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为了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上市公司的如下保证：上市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为出具原法律意见书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问询函》所提及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1、反馈问题 1：关于交易目的。草案披露，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成为标的资产合肥广芯单一最大股东。未来上市公司计划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取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与标的资产其他股东方进行协商，截至目前，有无取得标的资产控制权的具体方案，若有，请补充披露收购剩余股权的计划、进展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如何在交易安排上保护上市公司利益；（2）如后续无法取得控制权，请结合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的业务模式、客户群体、具体上下游产品类型和用量、在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中占比等，量化分析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是否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经营性资产”的相关规定；（3）如后续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剩余股权，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形；（4）标的资产股东穿透披露后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5）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整合标的资产相应的人员、技术、管理经验、组织文化等方面的储备，是否会因整合效果不佳导致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下降；（6）若本草案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前期支付的资金是否将返还上市公司，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与标的资产其他股东方进行协商，截至目前，有无取得标的资产控制权的具体方案，若有，请补充披露收购剩余股权的计划、进展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如何在交易安排上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公司说明，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合肥中闻金泰持有合肥广芯的 493,664.630659 万元财产份额，将成为合肥裕芯的单一最大出资人。考虑到安世集团与上市公司均为国内外知名的公司，且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为增强上市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积极与安世半导体的境内外投资人开展交易协商与商业谈判，为取得标的资产控制权的交易达成一致持续进行了多轮磋商。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与间接持有安世半导

体投资份额的相关各方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与有关投资人在预案披露前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2018年10月24日，上市公司公告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重组预案”），披露了取得安世集团控制权的具体方案（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对目标公司安世集团的间接控制。根据安世集团的股权结构，境内基金持有合肥裕芯 100% 的股权，合肥裕芯和境外基金持有裕成控股 100% 的股份，裕成控股持有安世集团 100% 的股份，安世集团持有安世半导体 100% 的股份。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在境内，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收购合肥裕芯的 12 名股东（即 12 支境内基金）之上层出资人的有关权益份额。其中，包括 12 支境内基金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 GP 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北京广汇、合肥广坤、合肥广韬、宁波益穆盛、宁波广宜等不参与本次交易的 5 支境内基金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 GP 拥有的财产份额暂不交割）和相关权益，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 7 支境内基金之 LP（或上层实际出资人）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在境外，上市公司境外关联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境外基金中智路资本作为 GP 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就境外基金的 LP 份额，在上市公司取得对安世集团的控制权后，上市公司境外关联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或回购境外基金之 LP 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云南省城投、西藏风格、西藏富恒、鹏欣智澎、国联实业、安徽安华、华富瑞兴、深圳泽天等持有的合肥中闻金泰股权，合肥中闻金泰已与合肥芯屏就收购其持有的合肥广芯 LP 份额签署产权转让合同；

2、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宁波圣盖柏、京运通、谦石铭扬、肇庆信银持有的境内基金 LP 份额，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

方式收购德信盛弘持有的境内基金 LP 份额，且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珠海融林、工银亚投、上海矽胤持有的合肥广讯 LP 份额；

3、上市公司拟通过增资或将前期借款转为股权的方式取得其参股公司小魅科技的控股权，小魅科技已与建广资产、合肥建广和智路资本就收购其持有的境内基金和境外基金的 GP 份额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4、在上市公司取得对安世集团的控制权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其指定的境外关联方收购或回购 Bridge Roots Fund、Huarong Core Win Fund、Pacific Alliance Fund 持有的境外基金 LP 份额。”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其他股东方进行了积极协商，2018 年 10 月 24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重组预案，披露了取得安世集团控制权的具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即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合肥中闻金泰增资，取得对合肥中闻金泰的控股权，系上市公司取得安世集团控制权交易的一部分，若本次重大现金购买交易未能成功交割，可能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取得安世集团控制权的交易方案终止或发生重大调整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经营性资产”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的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

对于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为金融企业的，需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规定；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 20%。”

根据草案及公司说明，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经营性资产”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处于产业链中游，为全球主流电子品牌客户提供智能硬件的研发设计和智能制造服务，上游主要供应商包括半导体在内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下游客户包括华为、小米、联想、MOTOROLA、魅族、中国移动、华硕等知名厂商。闻泰科技是全球手机出货量最大的ODM龙头公司，市场占有率超过10%，为全行业唯一拥有自建模具厂和完善的智能化生产线的企业，市场趋势预判能力和客户需求敏感度较强，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交付速度优势突出。安世集团处于产业链上游，为世界一流的半导体标准器件供应商，专注于逻辑、分立器件和MOSFET市场，拥有60余年半导体专业经验，其客户包括中游制造商、下游电子品牌客户，如博世、华为、苹果、三星、华硕、戴尔、惠普等知名公司。上市公司与安世集团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在客户、技术和产品等多方面具有协同效应，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上市公司将取得安世集团的控制权，一方面，双方在整合过程中可以实现资源的互相嫁接，加速安世集团在中国市场业务的开展和落地，通过上市公司的资源进一步拓展其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打通产业链核心环节，实现主要元器件的自主可控，有助于上市公司构建全产业链生态平台规划的快速落地。

由于安世集团与上市公司处于智能硬件产业链的上中游，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此外，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在产业链上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更有利于双方的优势互补，共同做大做强未来5G、汽车电子、物联网领域的产品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终端、智能硬件等产品研发和制造业务。经营模式为全球主流品牌提供移动终端、智能硬件、虚拟现实、车联网模块、笔记本电脑等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包括新产品开发、ID设计、结构设计、硬件研发、软件研发、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1,691,623.22万元，其中主要来自于手机制造等通讯设备制造，归母

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仍将按原有战略规划做强做大主营业务，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安世集团的最终控制，未实现对其并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合肥中闻金泰拥有合肥广芯493,664.630659万元人民币财产份额，成为安世集团的最大出资人，为后续取得安世集团的控制权奠定了基础。

2018年10月24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与间接持有安世半导体财产份额的相关各方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与有关投资人在预案披露前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2018年10月2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重组预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且属于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仍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经营性资产”的相关规定。

三、如后续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剩余股权，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形

就后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由于交易方案复杂、交易各方诉求各异，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财产份额持有人为本次交易达成一致进行了多轮磋商，因而导致无法在短期内对目标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尽调，本所律师暂时无法明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监管要求，以及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形。后续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在充分尽调完成后，在《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上述相关内容并就上述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标的资产股东穿透披露后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草案及合肥广芯的合伙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合肥芯屏持有的合肥广芯 493,664.630659 万元人民币财产份额，标的企业为合肥广芯，合肥广芯的合伙人包括建广资产、合肥建广、合肥芯屏以及嘉兴嘉淳。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查询，上述主体穿透后的主要出资人（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非专门投资于合肥广芯的公司、非专门投资于合肥广芯的已备案私募基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穿透计算的主体数量 (已剔除重复主体)	穿透后的主体	穿透核查后的 主体性质
1	建广资产	9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非专门投资于合肥广芯的有限公司
			李滨	自然人
			樊臻宏	自然人
			张元杰	自然人
			张光州	自然人
			张新宇	自然人
			郭鹏	自然人
			孙卫	自然人
			王德晓	自然人
2	合肥建广	0	同建广资产	-
3	合肥芯屏	1	合肥芯屏	非专门投资于合肥广芯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4	嘉兴嘉淳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专门投资于合肥广芯的有限公司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专门投资于合肥广芯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非专门投资于合肥广芯的有限公司
			李滨等 8 名自然人	自然人

综上所述，标的企业合肥广芯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投资于合肥广芯的公司、

非专门投资于合肥广芯的已备案私募基金后的出资总人数为 12 人，未超过 200 人，不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五、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整合标的资产相应的人员、技术、管理经验、组织文化等方面的储备，是否会因整合效果不佳导致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下降

（一）上市公司在整合标的资产相应的人员、技术、管理经验、组织文化等方面的储备

根据草案及公司说明，目标公司安世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标准器件供应商，前身为恩智浦的标准产品事业部，专注于分立器件、逻辑器件及 MOSFET 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与能源、移动及可穿戴设备、消费及计算机等领域，在 2017 年 6 月成为了电子行业公民联盟(EICC)成员。

上市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移动终端和智能硬件产业生态平台，是全球手机出货量最大的 ODM 龙头公司，为全行业唯一拥有自建模具厂和完善的智能化生产线的企业。在业务领域方面，上市公司的业务领域涵盖通讯终端（4G/5G）、物联网（IoT）、人工智能（AI）、智能硬件、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半导体等领域的研发设计和智能制造。属于安世集团产业链的下游，安世集团的半导体器件可广泛应用于闻泰科技的各类产品当中，双方具备深度合作、深度整合的基础。在管理水平和组织文化方面，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团队具备电子信息行业的从业及管理经验。公司近年来在团队建设上，保持了中高层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重视培养和引进管理技术人员，不断优化团队架构和人员层次；在业务开展与合作方面，上市公司在多地设立了研发中心、制造中心和运营中心，与上游的高通、展讯、MTK 等半导体芯片主流供应商保持着持续、深度、密切的合作，下游主要客户包括华为、小米、LENOVO、MOTOROLA、LG、华硕等全球主流品牌，服务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

综上，上市公司具备整合行业资源、管理技术人员、统筹多地运营等方面的储备。

（二）是否会因整合效果不佳导致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下降

根据草案及公司说明，鉴于上市公司与安世集团的业务模式不完全相同，上

市公司与安世集团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整合措施使用不当或整合时间过长，或出现其他因素导致整合过程不顺利，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与发展，进而会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整合效果未达预期的相关风险。

安世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半导体产品供应商，其管理团队在半导体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等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且大部分在原恩智浦标准产品业务部门供职时间较长，对半导体行业有深刻理解。安世半导体从恩智浦剥离后也保持了稳健的经营状况，2017年安世集团实现收入944,331.89万元，较2016年增加170,455.71万元，同比增长22.03%。

综上所述，如果本次交易后续方案得以顺利实施，上市公司将取得安世集团的间接控制权。根据目前的规划，未来安世集团仍将保持其作为独立的境外法人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核心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将在认真客观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尊重安世集团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完善各项管理流程，力争做到既能保持各自原有的竞争优势，又能充分发挥双方业务的协同效应，从最大限度上杜绝和减小因整合效果不佳导致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若本草案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前期支付的资金是否将返还上市公司

根据云南省城投、鹏欣智澎、西藏风格、西藏富恒、上海中闻金泰与合肥中闻金泰签署的《协议书》，在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后，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最终未能成功，各方承诺将上海中闻金泰对合肥中闻金泰的出资额还原为本次增资前的出资额，即将上海中闻金泰对合肥中闻金泰的出资额变更为17.05亿元，采取的方式为其他公司原股东（云南省城投、鹏欣智澎、西藏风格、西藏富恒）及/或合肥中闻金泰及/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收购上海中闻金泰持有的合肥中闻金泰部分股权，收购价格不低于上海中闻金泰的投资成本。

因此，在前述《协议书》约定的内容能够得到履行的情况下，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草案无法通过股东大会，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中闻金泰对合肥中闻金泰的出资额将降低至17.0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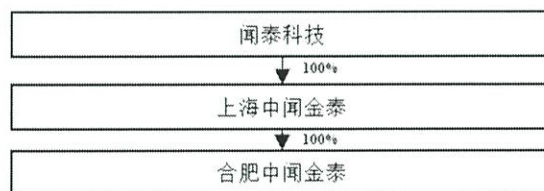
2、反馈问题 5：关于交易过程。草案披露，2018 年 4 月 12 日，合肥中闻金泰牵头云南省城投、上海矽胤签署协议，约定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竞拍。4 月 22 日，联合体被确定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5 月 2 日，联合体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 57.17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8 年 4 月 12 日，合肥中闻金泰的股权结构，在组成联合体竞拍合肥广芯时，上市公司是否控制合肥中闻金泰，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2）联合体中，各主体的权利义务划分，其中，上海矽胤承担的主要义务，后续是否参与，参与的具体形式；（3）在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前，提前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及《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 4 月 12 日，合肥中闻金泰的股权结构，在组成联合体竞拍合肥广芯时，上市公司是否控制合肥中闻金泰，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一）合肥中闻金泰的股权结构

根据合肥中闻金泰的工商档案，截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合肥中闻金泰的注册资本为 50,500 万元，由上海中闻金泰全部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上海中闻金泰的注册资本为 50,800 万元，由上市公司全部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合肥中闻金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综上所述，在组成联合体竞拍合肥广芯部分财产份额时，上市公司控制合肥中闻金泰。

（二）联合体竞拍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闻泰科技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作出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闻泰科技同意合肥中闻金泰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以公开竞拍方式共同竞拍受让合肥广芯的 493,664.640659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方为合肥芯屏；同意合肥中闻金泰根据《安世半导体部分投资份额退出公告》（项目编号：

2018CFCZ0087)的要求准备相关竞标文件和后续事宜。另外,闻泰科技于2018年4月12日作出《上海中闻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以及上海中闻金泰于2018年4月12日作出《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股东决定内容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相同。

鉴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作出时:(1)无法确定联合体能否成功中标受让合肥广芯的财产份额;(2)由于采取现场竞拍方式,因此无法确定合肥广芯的财产份额的最终受让价格;及(3)联合体内部各参与方的出资金额和出资形式暂未确定,因此由闻泰科技董事会审议参与本次竞拍的相关议案,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在组成联合体竞拍合肥广芯部分财产份额时,上市公司控制合肥中闻金泰,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参与竞拍的议案,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联合体中,各主体的权利义务划分,其中,上海矽胤承担的主要义务,后续是否参与,参与的具体形式

根据合肥中闻金泰、云南省城投和上海矽胤于2018年4月12日签署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主体的权利义务规定如下:

(一)合肥中闻金泰作为本次受让的牵头人,其权利义务包括:

1、本次受让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受让;

2、如联合体中标,则负责领取《成交确认书》、协调联合体各方签约、付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确定付款时间、付款方式、后续资本化运作等安排、处理一切与本项目受让相关事项等工作。

(二)如联合体中标,其他联合体参加方的权利义务包括:

按时足额支付转让款、提交中标后的签约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相关文件资料、根据牵头方要求履行后续相关义务等工作,并就上述事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

1、就牵头人授权的代理人在报名、资格审查、竞价、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受让的有关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2、共同与转让方签署受让合同,对本次受让向转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受让,各方不得再以本单位名义单独参与受让,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受让。

综上所述,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已在《联合体协议》中进行了约定,《联合体协议》中未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

根据《联合体协议》的规定,上海矽胤为联合体的参与方,其主要义务如前述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述。根据合肥中闻金泰的说明,上海矽胤决定不参与本次受让,其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取得合肥广芯的财产份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矽胤已与合肥广讯的有限合伙人珠海融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闻泰科技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约定上海矽胤有意现金受让珠海融悦持有的合肥广讯财产份额,并同意以其届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闻泰科技新增发行的股份。据此,上海矽胤拟通过现金受让珠海融悦持有的合肥广讯的部分财产份额,并由闻泰科技后续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该等财产份额的方式参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三、在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前,提前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及《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一) 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时的安排

根据闻泰科技董事会于2018年3月27日作出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合肥中闻金泰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合肥中闻金泰的注册资本为50,500万元,上市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闻泰科技董事会于2018年4月11日作出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决议，同意合肥中闻金泰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以公开竞拍方式共同竞拍受让合肥广芯的 493,664.640659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方为合肥芯屏；同意合肥中闻金泰根据《安世半导体部分投资份额退出公告》（项目编号：2018CFCZ0087）的要求准备相关竞标文件和后续事宜。如上文所述，根据《联合体协议》，合肥中闻金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负责协调联合体各方签约、付款等本次受让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根据联合体与合肥芯屏于 2018 年 5 月 2 日签署的《产权转让合同》，联合体应在签署《产权转让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根据合肥中闻金泰的说明，考虑到付款时间较为紧张、上海矽胤表示暂时无法就第一笔转让价款提供资金支持，联合体决定引入新投资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欣”）。而在实际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时，上海中闻金泰、合肥中闻金泰、云南省城投及上海鹏欣根据其各自的自有资金情况，决定先行由上市公司支付 12 亿元、合肥中闻金泰支付 5.05 亿元、云南省城投支付 33.30 亿元、上海鹏欣下属企业共支付 7.30 亿元，根据《产权转让合同》约定，“乙方须自《产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因此转让价款只能由签署方合肥中闻金泰或云南省城投统一对外支付，根据《联合体协议》，合肥中闻金泰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应负责协调联合体各方签约、付款等事项，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资金安全，最终各方同意将资金先行付至合肥中闻金泰，再由合肥中闻金泰将转让价款付至合肥芯屏的指定账户。

由于尚未确定各方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金额，上市公司就向合肥中闻金泰提供 12 亿元借款事宜，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为支付《产权转让合同》项下的第一笔转让价款向合肥中闻金泰提供 12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

（二）各方确定出资方式和出资金额

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经各方协商，上海中闻金泰、云南省城投、鹏欣智澎、西藏风格和西藏富恒同意以合肥中闻金泰作为持股平台受让合肥广芯的财产份额，各方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金额为：（1）上海中闻金泰共出资 170,500 万元（包括已向合肥中闻金泰实缴的注册资本 50,500 万元），其中认缴合肥中闻金

泰的注册资本 85,250 万元，向合肥中闻金泰提供借款 85,250 万元；（2）云南省城投共出资 203,000 万元，其中认缴合肥中闻金泰的注册资本 101,500 万元，向合肥中闻金泰提供借款 101,500 万元；（3）上海鹏欣下属企业共出资 203,000 万元，其中认缴合肥中闻金泰的注册资本 101,500 万元，向合肥中闻金泰提供借款 101,500 万元。各方最终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同时，就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时相关方的实际出资金额与《投资协议》约定的出资金额存在差别的，相关方以现金方式多退少补。

根据闻泰科技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作出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闻泰科技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闻泰科技同意上海中闻金泰、合肥中闻金泰与云南省城投、鹏欣智澎、西藏风格和西藏富恒签署《投资协议》，就各方对合肥中闻金泰进行增资、提供借款及转股安排进行约定。

综上所述，在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时，各方尚未确定具体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金额，合肥中闻金泰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根据《产权转让合同》和《联合体协议》约定，同时为保证上市公司资金安全之目的，集合各方资金，对外统一支付，其中上海中闻金泰和合肥中闻金泰的出资金额总计为 17.05 亿元，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或净资产额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另外，为支付第一笔转让款，上市公司的出资金额共计 17.05 亿元，上市公司已根据各个阶段具体情况就对合肥中闻金泰增资、本次竞拍、向合肥中闻金泰提供借款、决定对合肥中闻金泰投资等事项召开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3、反馈问题 6：关于建广资产。草案披露，联合体受让合肥芯屏持有合肥广芯财产份额时，约定将无条件支持建广资产认可的资本化运作实施方案，确保按方案及时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决议文件。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是否与建广资产就后续资本运作方案达成一致，具体的方案内容；（2）建广资

产所持 GP 份额的定价方式，是否公允及判断依据；（3）是否存在无法与建广资产达成一致而使得无法达成交易目的的风险，有无相应的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与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截至目前，是否与建广资产就后续资本运作方案达成一致，具体的方案内容

2018年10月24日，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上海小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魅科技”）与建广资产、合肥建广和 Wise Road（以下统称为“GP 转让方”）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GP 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通过闻泰科技收购安世半导体的实际控制权实现安世半导体的资本化运作，具体收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或其关联方通过收购或回购境内基金、境外基金的财产份额（即转让方、境内投资人及境外投资人所持基金份额）、及/或收购合肥裕芯的股权及/或合肥中闻金泰股权的方式，取得对安世半导体的控股权和实际控制权。同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重组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安世集团的控制权。因此，目前已与建广资产就后续资产资本运作方案达成一致，具体方案内容详见反馈问题 1 的相关答复。

二、建广资产所持 GP 份额的定价方式，是否公允及判断依据

根据小魅科技与 GP 转让方签署的《GP 资产收购协议》，境内外 GP 转让的总对价为 32.11 亿元。根据重组预案，参考合肥裕芯的 12 名股东（即 12 支境内基金）之上层出资人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以及境外基金 JW Capital 之上层出资人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的预估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上市公司与境内外 GP 和 LP 经友好协商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总对价不超过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并通过商业化谈判和差异化定价最终确定。具体如下：

根据目前安世集团的预评估情况，截至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安世集团 100% 股权价值为 347.00 亿元（取整）。

裕成控股系为持有安世集团股权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裕成控股持有安世集团 100% 的股份。裕成控股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账面值按照该时点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6.6166 元人民币换算为人民币单位，裕成控股 100%

股权价值为 351.00 亿元（取整）。

结合裕成控股各层级股东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除持有下层公司股权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情况，合肥裕芯的 12 名股东（即 12 支境内基金）之上层出资人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以及境外基金 JW Capital 之上层出资人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的预估值为 352.00 亿元。

根据本次预估基准日后的 2017 年度安世半导体项目利润分红情况，即 2017 年度安世半导体项目分红金额总计不超过 1 亿美元，本次交易的总体作价在上述预估值基础上相应调减。

本次交易实行差异化定价。鉴于合肥中闻金泰通过参与公开竞拍受让合肥芯屏持有的合肥广芯 493,664.630659 万元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为 114.35 亿元（按照持股比例对应关系换算出安世集团的 100%股权价值作价约为 339.73 亿），因此本次交易中向合肥中闻金泰的股东云南省城投、西藏风格、西藏富恒、鹏欣智澎及合肥中闻金泰的意向增资方国联实业、安徽安华、华富瑞兴、深圳泽天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合肥中闻金泰的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合肥广芯 493,664.630659 万元人民币财产份额的作价与上述现金购买成本保持一致；鉴于合肥广芯的 493,664.630659 万元财产份额系裕成控股上层股权结构中各境内、境外基金的单一最大财产份额，且通过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公开竞拍方式履行了市场化竞价流程最终确定成交价格，而其他境内、境外投资人持有的境内、境外基金的财产份额相比合肥广芯的 493,664.630659 万元财产份额金额较小，同时在考虑其投资成本的基础上，经过各方市场化协商，参与本次交易的各境内、境外投资人同意将所持有境内、境外基金的财产份额对应的作价相对于合肥广芯的 493,664.630659 万元财产份额的作价有所折让，按照持股比例对应关系换算出安世集团的 100%股权价值作价约为 264.32 亿。

考虑到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意义，建广资产、智路资本作为前次收购的牵头方，前次收购及本次交易前后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智路资本所发挥的相关协调和管理工作的，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智路资本作为全部境内、境外基金的 GP 所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北京广汇、合肥广坤、合肥广韬、宁波益穆盛、宁波广宜不参与本次交易的 5 支境内基金之 GP 财产份额暂不交割）和

相关权益作价为 321,110.00 万元。本对价中除包括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智路资本（以下简称“GP 转让方”）作为全部境内、境外基金的 GP 所拥有的自签约之日起至基金存续期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全部相关权益，还包括 GP 提供的以下服务：

交割完成前，GP 转让方履行《GP 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相关协调和管理工作，如协助和配合小魅科技进行本次交易和本次重组所涉相关境内外审批申请，及协助小魅科技与安世半导体管理团队的沟通协调工作等；以及交割完成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GP 转让方履行以下的相关协调和管理工作：

1、协助小魅科技、上市公司与安世半导体管理团队沟通交流，以协助其促进安世半导体稳定运营和健康发展；根据小魅科技或安世半导体实际需要，向安世半导体推荐国际化的管理人才。

2、向安世半导体引荐及对接客户资源，协助其开拓中国市场；

3、向安世半导体引荐及对接供应商，协助其降低安世半导体生产成本；

4、安世半导体引荐、联络和协调地方政府，协助其促进安世半导体项目的产业落地；

5、向安世半导体推荐国内外最新研发技术，协助小魅科技促进安世半导体长期发展；

6、向小魅科技及其关联方推荐合作伙伴和投资者。

GP 转让方为提供上述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顾问费用及差旅费用等各项费用）包含在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内。

综上所述，建广资产等 GP 转让方的定价方式及合理性已在重组预案中进行披露。

三、是否存在无法与建广资产达成一致而使得无法达成交易目的的风险，有无相应的解决措施

如本题第一问中的有关答复，目前已与建广资产就后续资本运作方案达成一致。

4、反馈问题 8：关于违约条款。草案披露，若受让方未能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则转让方有权追究违约利息、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金赔偿。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支付约定条款，并说明公司是否违约，是否已与转让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相关支付约定条款

根据合肥中闻金泰、云南省城投、上海矽胤（以下统称为“受让方”）与合肥芯屏（以下简称“转让方”）于2018年5月2日签署的《产权转让合同》第四条，转让方与受让方就转让价款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1,143,50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二）价款支付方式

1、受让方须自《产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支付不低于全部转让价款的 50%（竞价保证金扣除 2500 万履约保证金及相关费用后自动转为首付款部分）。

2、剩余转让价款由受让方在《产权转让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付清，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首笔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期间的利息。

3、受让方应当为后期剩余支付的转让价款提供银行保函担保。

4、受让方应于《产权转让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缴纳 2,5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竞价保证金自动转成），待受让方结清合同价款并配合建广资产完成项目资本化运作后予以返还，未能缴纳的，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5、受让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再行办理财产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说明公司是否违约，是否已与转让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合肥中闻金泰的履约情况

如上文所述，根据合肥中闻金泰提供的结算业务委托书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函，合肥中闻金泰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向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账户支付 5 亿元作为竞价保证金。

根据合肥中闻金泰提供的兴业银行汇款回单，合肥中闻金泰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即《产权转让合同》签署后的第 5 个工作日）向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账户支付了 52.597 亿元。

根据上述《产权转让合同》的规定及合肥中闻金泰的说明，合肥中闻金泰合计支付 57.597 亿元，其中 57.175 亿元（即全部转让价款的 50%）为第一笔转让价款，剩余款项为 2,500 万履约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中闻金泰尚未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因此，合肥中闻金泰已根据《产权转让合同》之约定相应履行了第一笔转让价款及履约保证金的支付义务，但并未履行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二）与转让方的协商情况

根据《产权转让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受让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时，转让方有权按照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受让方追究违约利息，若受让方逾期超过一个月仍未按照合同支付，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让方赔偿违约金 5 亿元。

针对合肥中闻金泰的上述履约情况，合肥芯屏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在剩余转让款项于《产权转让合同》签署后 6 个月内付清的前提下，无终止或解除《产权转让合同》的意向。

综上所述，合肥中闻金泰已根据《产权转让合同》之约定相应履行了第一笔转让价款及履约保证金的支付义务，但并未履行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根据《产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于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合肥芯屏已出具确认函，合肥中闻金泰、云南省城投、上海矽

胤组成的联合体已与转让方合肥芯屏协商并达成一致。

5、反馈问题 9：关于管理层稳定。草案披露，标的资产的经营实体安世界集团为世界领先的半导体行业公司，拥有较高的研发与技术水平。请公司补充披露：

（1）安世集团的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2）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安世集团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同意，截至目前的沟通情况；（3）有无稳定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因核心人员离职导致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下滑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安世集团的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安世集团控制权的交易方案复杂、交易各方诉求各异，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财产份额持有人为上述交易达成一致进行了多轮磋商，在各方就上市公司收购安世集团交易最终达成一致之前（即 2018 年 10 月 24 日之前），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仅能提供有限的信息，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无法充分开展。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了解到安世半导体由 Frans Scheper 领导的管理团队均为恩智浦标准产品业务事业部从业多年的管理人员，在半导体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等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且大部分在原恩智浦标准产品业务事业部供职时间较长，对半导体行业有深刻理解。

二、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安世集团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同意，截至目前的沟通情况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根据《产权转让合同》及《合肥广芯半导体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等约定，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安世半导体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在建广资产、合肥建广的协调下，正在与安世半导体管理层就上市公司收购安世集团控制权交易进行沟通。

三、有无稳定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因核心人员离职导致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下滑的风险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4 日小魅科技与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智路资本签订的《GP 资产收购协议》，各方同意在过渡期内及交割完成后确保安世半导体管理团队的稳定，协议内容如下：“各方同意，在过渡期内及交割完成后共同就安世半导体各控股或实体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管理团队稳定作出如下安排：保持安世半导体各控股或实体公司清晰的管理架构，以保持安世半导体在中国股东控股下仍为一个独立运营的欧洲全球供应商；支持安世半导体作为独立企业的品牌与形象，支持其一站式（主要为汽车电子行业）全球客户的供应模式；认可强大的管理团队及忠诚的员工是安世半导体的核心资产，确保团队稳定；确保上市公司与安世半导体管理层就股权激励计划（LTIP）达成一致。”

根据公司说明，稳定的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是目标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上市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与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继续保持安世半导体的稳健运营，并将自身在通讯业务领域的资源和优势与安世半导体的业务协调发展，提升其核心竞争力。考虑到目前的交易进展阶段，上市公司正在实施的稳定措施为与管理层就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协商。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核心人员离职导致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下滑的风险，该风险已在报告书中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 微 律 师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Tie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 鑫 律 师

2018年10月31日